

福建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闽水景办〔2018〕8号

福建省第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名单公示公告

2018年12月13日，福建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第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，共2家单位。根据《福建省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及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予公示公告。如有异议，可来电来函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18年12月13-20日

受理部门：福建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人：刘春亮

联系电话：13067283638

邮 箱：fjslfjq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福建省第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（公示公告）名单

福建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8年12月13日



附件：

福建省第八批省级水利风景区名单

（共 2 家）

（排名按行政区划）

一、泉州市

1、德化县大龙湖水利风景区

二、三明市

2、清流县李家冷泉水利风景区